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聲請人 蔡東成  
相對人 重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即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4號）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泛稱其患有帕金森氏症，病友重大殘障關係，致全身無力無法走路，亦無工作收入云云，並提出民事起訴狀、聲請狀、民刑事起訴狀（非本案）、請款比例表、承攬契約書為憑，然上開書面並無法釋明聲請人所患疾病或無任何收入，尚無從釋明其無資力。聲請人未提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盡釋明之責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林郁君